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晨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其公司名称已由“上海晨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大治晨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对其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变更。除上述变更外，该股东和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以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完成，并取得大治晨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8A2FP8Q  
名称:大治晨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大治市东风街道大治大道133号广厦花园6栋1单元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魏一麟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9日  
经营期限:2015年11月19日至2035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变更后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造成影响，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变更后，大治晨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上海晨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仍为11,620,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2-43

##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并破产清算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全资子公司的湖南金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矿业”）为主体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发布的《关于终止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并破产清算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5）。

2018年10月10日，金瑞矿业破产清算申请被法院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被法院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9）。

2018年12月26日，金瑞矿业收到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桃江县法院”）作出的《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湘0222破2-17号），裁定终结金瑞矿业破产程序，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8）。

近日，金瑞矿业收到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桃江登字(2022)第7523号），对金瑞矿业申请的简易注销予以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瑞矿业已完成注销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金瑞矿业的注销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定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跑科技”）的定点通知书，公司被选定为零跑科技C11车型的塑料部件的开发合作供应商。

二、对公司的影响

零跑科技是一家创新型的智能电动汽车企业，其业务范围涵盖智能电动汽车整车设计、研发制造、智能驾驶、电机电控、电池系统开发。是一家拥有智能电动车自主研发能力的整车厂家。

公司获得定点通知书标志着公司进入零跑科技供应链，是公司拓展汽车零部件领域的重要成果。本次正式获得定点通知，对公司进入汽车零部件领域具有重要示范意义，对公司加快布局汽车零部件市场产生积极作用。本次定点项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效益会产生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定点通知是对指定项目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实际供货量以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为准。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该型号汽车采购需求以及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相关，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可能对整车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公司最终供货量根据客户具体订单情况确定，因此公司供货量存在不确定性。

2.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开发不成功、供货质量不合格等导致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另外，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积极做好产品的开发、生产及交付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理，减少相关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2-038

##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合计收到各政府部门补助共计 43,719,778.03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37,300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7,982,478.03元，以上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均已到账，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编号	公司名称	补助依据	本期收款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1	光明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补助资金	3,600,000.00	
2	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专项奖励资金	2,250,000.00	2,250,000.00
3	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财政补贴资金	6,279,000.00	6,279,000.00
4	贵州明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财政补贴资金	500,000.00	
5	上海优生优育食品有限公司	储备肉补贴	7,386,134.14	7,386,134.14
6	江苏淮优苏食食品有限公司	储备肉补贴	2,472,000.00	2,472,000.00
7	江苏淮优苏食食品有限公司	专项补助资金	820,000.00	82,000.00
8	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资金	5,069,900.00	5,069,900.00
		合计	43,719,778.03	89,089,025.61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制度[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规定，公司确认摊销以前年度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61,244,258.28元，摊销本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其他收益”项目143,730,04元；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项目 37,701,036.31元；共计89,089,025.61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2-023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赵汉新，男，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65310\*\*\*\*；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赵汉新，男，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791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赵汉新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赵敏海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系甲方持有的公司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

公司总股本的10.12%）。

（三）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18.81元。

甲方转让的股份数量、对价款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转让价金额(元)
1	赵汉新	15,000,000	10.12%	282,150,000.00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与标的股份交割

双方同意，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

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其他类似证明文件。

在办理完本协议项下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其他类似证明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50%；在办理完本协议项下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其他类似证明文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另外50%。

（五）过渡期间安排

双方同意，自本次协议生效后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间的期间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渡期间，过渡期间内，如上市公司进行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则标的股份因前述股利分配产生的孳息应随同标的股份一并进行转让，由乙方享有。

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双方已签署《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尚需上

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在中企华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

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

相关规定，持续披露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

（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双方已签署《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6.1协议一方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6.2本次协议生效后，协议一方均有义务配合另一方完成与本协议文件和材料及向对方所作的陈述和说明，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3甲方承诺，甲方拟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

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

者追索。本次交易双方对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交易对手的商业

道德品质、交易对手的诚信记录等均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对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

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交易对手的商业道德品质、交易对手的诚信记录等均进行了充

分的尽职调查，对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交易对手的商业道德品

质、交易对手的诚信记录等均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对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交易

对手的履约能力、交易对手的商业道德品质、交易对手的诚信记录等均进行了充

分的尽职调查，对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交易对手的商业道德品

质、交易对手的诚信记录等均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对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交易